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依附件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為分割協議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配偶A 0 2（下逕稱姓名或受監護宣告人）業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（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469號）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確定，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死亡，繼承人均簽立附件之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准許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二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之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，且經依職權調取前揭監宣事件全卷及裁定核閱無誤，足認為真正。又參酌以該協議書之分割方式，應符合其利益，是以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